

关于车载显示面板及中控显示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赢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车载显示面板及中控显示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特种玻璃制造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西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541 平方米，新建 1 栋 3F 生产厂房（1#），1 栋 5F 生产厂房（2#），1 栋 5F 综合楼 3#），并于生产厂房内布设切割机、精雕机、清洗机、钢化炉、印刷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50 万套车载显示盖板（AG 玻璃）和显示模组（1 套为 1 张显示盖板+1 个显示模组）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2.6 万元，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042 特种玻璃制造；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340422-04-01-301654）。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六安方青森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中和废水、中和水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ITO 导电玻璃及亚克力板材清洗废水合并采用“调节+絮凝沉淀+接触氧化”处理；磨边水洗废水经带三级隔板的水箱沉淀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共同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满足接管标准后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酸洗及酸洗水洗废水因含氟化物，直接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达到氟化物零排放要求。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雨水进入雨水市政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总排放口。

2、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



文件精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①酸洗废气、②AG 玻璃喷油、丝印、烘干废气、③ITO 功能片丝印、烘干、UV 固化及网版清洁废气、④激光雕刻烟尘、⑤CNC 加工油雾、⑥热压废气、⑦食堂油烟。(1)酸洗废气:酸洗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最终通过 28.4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2)AG 玻璃喷油、丝印、烘干废气:喷油丝印烘干废气收集后纳入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28.4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3)ITO 功能片丝印、烘干、UV 固化及网版清洁废气:ITO 功能片丝印、烘干、UV 固化及网版清洁废气经收集纳入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8.4 米的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4)激光雕刻烟尘:设相对封闭防护罩,雕刻平台上的格栅板与被雕刻工件会形成烟气通道,产生的切割烟尘通过烟气通道由风机负压作用进入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8.4 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5)CNC 加工油雾:CNC 设备在工作时为密闭状态,自带废气口,通过在废气口外接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并在 CNC 设备上方废气出口处设置油雾净化器对收集的油雾进行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6)食堂油烟:经过单独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油烟管道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排气筒和风机按要求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精磨机、打孔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风口柔性连接、设隔音棉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玻璃边角料和玻璃不合格品、触摸屏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磨边玻璃渣、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化学品包装桶、碱喷淋废液、废网版、油墨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泥饼、酸洗及酸洗水洗废液及废弃含油墨抹布、废蚀刻液及生活垃圾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建筑面积5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桶、碱喷淋废液、废网版、油墨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泥饼、酸洗及酸洗水洗废液、废弃含油墨抹布、废蚀刻液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化学品包装桶、碱喷淋废液、废网版、油墨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泥饼、酸洗及酸洗水洗废液、废弃含油墨抹布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蚀刻液经厂区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期根据鉴定结果相应处理；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玻璃边角料和玻璃不合格品、触摸屏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磨边玻璃渣、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等，设置2处建筑面积均不小于5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玻璃边角料和玻璃不合格品、触摸屏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磨边玻璃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避免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丝印区、喷油区、酸洗槽、蚀刻中和线、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并落实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达到相关要求。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6、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危险废物贮存、使用、运输、装卸过程及切削液、环己酮、氢氟酸、银浆、酒精等泄漏的环境风险；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伴生环境事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切削液、环己酮、氢氟酸、银浆、酒精等危险物质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落实风险防范管控措施。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前，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要求排污。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监测、危废处置等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



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县局核准通过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执行：VOCs：0.1786t/a、烟（粉）尘：0.0022t/a。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准总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5年7月15日

抄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六安方青森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7月15日印发

